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电梯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提示

各区市场监管局，各电梯检验机构、自行检测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3年10月18日，云南省弥勒市佛城商都发生一起电梯坠落事件，造成3人死亡、4人重伤、13人轻伤，事件原因正在调查中。为深刻吸取事件教训，全面排查消除电梯安全隐患，落实《上海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保障市民乘梯安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梯使用单位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齐电梯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电梯使用单位要根据《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办法》，定期巡查电梯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电梯存在故障或者其他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情况时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并在2023年11月30日前，逐台电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过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https://yhpc.scjgj.sh.gov.cn/>）录入工作台账。

二、提升电梯维护保养质量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梯维保单位要全面提升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质量，结合第六届进博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对重要场所的日常维保和应急值守。日常维保过程中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对纳入《电梯型式试验产品目录》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电梯关键部分要加强检查，全面排查电梯的安全隐患，保证其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二是对曳引驱动电梯的对重导向轮运行情况及轴承润滑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如发现运行异响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三是对限速器安全钳联动情况进行确认检查，清洁安全钳和导轨上的油污，调整安全钳或拉杆位置，并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结合日常维保工作进行一次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确保安全保护装置有效运作。维保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落实后续整改。

三、强化电梯检验检测技术把关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梯检验机构和自行检测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电梯检验机构和自行检测单位发挥技术把关作用，结合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核查电梯维保单位安全自查情况；发现电梯存在安全保护装置失灵、安全回路短接、检验检测不合格仍在使用等严重事故隐患的，第

一时间上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四、加大电梯执法检查力度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电梯领域执法检查力度，结合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重点查处电梯使用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电梯维保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坚决整治行业乱象。要依托上海智慧电梯平台和智慧电梯监督管理小程序，接收违法违规线索推送，开展精准化执法检查，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能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2023年11月30日前，查办一批电梯领域违法案件，结合上海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典型案例。

